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165,000元收購賣方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進行收購。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

賣方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9,876,800 股，其中 232,104,800 股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6.3%)，117,772,000 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7%)。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8,165,000元收購賣方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1.75%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書、契據及文件及執行彼等全權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或有關或附屬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及所有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p>	<p>42,946,000 (100%)</p>	<p>0 (0%)</p>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